

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每案許可規費計收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許可施工日數為七日以下者，收取新臺幣(以下同)八百元。
- 二、許可施工日數逾七日者，每七日加收八百元；未滿七日者，以七日計。

申請人經核准道路挖掘後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，應按其總許可施工日數，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。

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者，依前二項所定每案許可規費金額加一倍計收。